

2024年市级现代农业发展-新城镇种粮一体化粮食产业链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
（招标编号：JSSZX-2025034）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

一、招标条件

本2024年市级现代农业发展-新城镇种粮一体化粮食产业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31.5万元, 国有资金:150万元， 招标人为江苏润扬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5吨/小时种子自动化加工线（含配套）1条和自动化进料及成品自动化码垛系统1套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4年市级现代农业发展-新城镇种粮一体化粮食产业链项目（二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024年市级现代农业发展-新城镇种粮一体化粮食产业链项目（二次）：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2025年04月~2025年06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1.3供应商2025年04月~2025年06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1.4 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情况（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7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8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响应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响应文件无效。

注：本项目采购标的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区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网址：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 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7-31 00:00到2025-08-07 00:00

获取方式：自行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11 09:30

递交方式：当面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11 09:30

开标地点：仪征市建安路128号(江苏苏中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七、其他

受江苏润扬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苏中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就2024年市级现代农业发展-新城镇种粮一体化粮食产业链项目（二次）实施采购，本次采购采用磋商方式，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项目概况：

2024年市级现代农业发展-新城镇种粮一体化粮食产业链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1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SSZX-2025030号

2. 项目名称及简介：2024年市级现代农业发展-新城镇种粮一体化粮食产业链项目（二次）

3. 采购方式：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26.5万元。

5. 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包2：最高限价26.5万元； 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各包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包别 采购分类 最高限价（万元） 备注

包2 自动化进料及成品自动化码垛系统 26.5 投标文件需按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封装，需标明所投包号。

6. 采购需求：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40日历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9.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1.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2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2025年04月~2025年06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 1.3供应商2025年04月~2025年06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 1.4 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情况（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1.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7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8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响应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响应文件无效。

注：本项目采购标的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区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网址：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31日至2025年08月07日

方式：“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响应地点：仪征市建安路128号(江苏苏中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1. 时间：2025年08月1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仪征市建安路128号(江苏苏中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

2.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有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条款，如不满足，则为无效响应。

3. 招标文件提供及公告期限：自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招标文件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自行下载。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并于2025年08月07日17:00（北京时

间)前送达或以邮件形式发送至电子邮箱284484790@qq.com,联系电话:13773358309,同时需与代理机构经办人确认是否收到《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4. 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一式五份(一份正本,四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

5. 各供应商自行进行现场勘察。各供应商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查勘,须充分了解本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在随后的采购活动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因勘察不到位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并自行承担因了解不充分而影响报价准确性的风险。

6. 如在开标时间发生不可预见的情况,造成开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将延迟开评标,具体开评标时间另行通知。

八、本次磋商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苏润扬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仪征市新城镇桃花坞路69号

联 系 人:吉善良 联系电话:137734980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苏中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仪征市建安路128号

联 系 人:毛永敏 联系电话:13773358309

九、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江苏苏中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31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润扬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仪征市新城镇桃花坞路69号

联 系 人:吉善良

电 话:13773498099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苏中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文昌中路18号文昌国际大厦5楼

联 系 人:毛永敏

电 话:13773358309

电 子 邮 件:28448479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毛永敏（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编号：JSSZX-2025030 号

2024 年市级现代农业发展-新城镇种粮一体化粮食产
业链项目（二次）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江苏润扬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章)：江苏苏中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发 放 日 期：2025 年 7 月 16 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5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1
第五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33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受江苏润扬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苏中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就 2024 年
市级现代农业发展-新城镇种粮一体化粮食产业链项目（二次）实施采购，本次采购采用磋商
方式，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项目概况：

2024 年市级现代农业发展-新城镇种粮一体化粮食产业链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
在供应商可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SSZX-2025030 号
2. 项目名称及简介：2024 年市级现代农业发展-新城镇种粮一体化粮食产业链项目
（二次）
3. 采购方式：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26.5 万元。
5. 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包 2：最高限价 26.5 万元； 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各包最高限
价，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包别	采购分类	最高限价（万元）	备注
包 2	自动化进料及成品自 动化码垛系统	26.5	投标文件需按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按要求 封装，需标明所投包号。

6. 采购需求：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9.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
的 2025 年 04 月~2025 年 06 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
明)（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1.3 供应商 2025 年 04 月~2025 年 06 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1.4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情况（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8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响应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响应文件无效。

注：本项目采购标的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区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网址：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31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7 日

方式：“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响应地点：仪征市建安路 128 号（江苏苏中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1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仪征市建安路 128 号（江苏苏中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

2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有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条款，如不满足，则为无效响应。

3. 招标文件提供及公告期限：自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招标文件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自行下载。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并于 2025 年 08 月 7 日 17:00

（北京时间）前送达或以邮件形式发送至电子邮箱 284484790@qq.com，联系电话：13773358309，同时需与代理机构经办人确认是否收到《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4. 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一式五份（一份正本，四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

5. 各供应商自行进行现场勘察。各供应商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查勘，须充分了解本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在随后的采购活动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因勘察不到位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并自行承担因了解不充分而影响报价准确性的风险。

6. 如在开标时间发生不可预见的情况，造成开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将延迟开评标，具体开评标时间另行通知。

八、本次磋商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苏润扬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仪征市新城镇桃花坞路 69 号
联 系 人：吉善良 联系电话：137734980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苏中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仪征市建安路 128 号
联 系 人：毛永敏 联系电话：13773358309

九、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江苏苏中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31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1、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购采取磋商方式，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 JSSZX-2025030 号项目。

2、供应商

2.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满足采购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

2.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参加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江苏苏中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照苏招协[2022]002 号规定标准作为本次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4.3 专家评审费按扬财购【2020】40 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扬州市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标准的通知》支付评审费用。

5、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采购文件构成

6.1 采购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项目需求
- (5)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响应；采购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响应。

6.3 采购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

方案将被拒绝。

6.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按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8、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采购文件的语言、度量衡单位、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 采购文件中的服务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2) 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3) 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 (4) 磋商响应报价表
- (5)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6)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7) 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10.2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并在相应的响应文件中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11、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供应商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服务质量合格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 证明供应商所提供与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2、磋商响应报价表

1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响应报价表，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服务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2.3 其它费用处理

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磋商服务说明

13.1 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3.3 详细阐述所投服务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4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提供供应商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5、磋商响应函

15.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磋商响应函。

16、磋商响应有效期

16.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本采购文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7、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制作响应文件。

18、磋商响应截止日期

18.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采购公告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各项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响应文件递交不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8.2 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延长磋商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9、响应文件的拒收

19.1 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0、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0.1 响应文件的撤回

20.1.1 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20.1.2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磋商谈判。

20.2 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20.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0.4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21、磋商

21.1 代理机构将在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参加磋商活动。

22、磋商小组

22.1 磋商开始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采购有关规定。

22.3 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有效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3、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3.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3.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3.3 在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工作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23.4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

细节。

24、磋商的澄清

24.1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函件形式提交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24.2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格式中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2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2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25.1.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代理机构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5.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采购人）和见证方（代理机构）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25.4 供应商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联系。

2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26.1 磋商程序

2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

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26.1.2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6.1.3 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26.2.1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6.2.2 评审标准

见本采购文件第五章规定。

27、无效响应及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27.1 无效响应条款

27.1.1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

27.1.2 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7.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27.1.4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采购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7.1.5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7.1.6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磋商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

27.1.7 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加盖签章。

27.1.8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27.2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27.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2.3 除本磋商文件第 26.1.2 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确定成交单位

28.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文件第 26.1.2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8.2 采购人应根据磋商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件确定成交供应商。

28.3 代理机构将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8.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8.4.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4.3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8.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28.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8.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8.4.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9、质疑处理

29.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质疑，潜在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29.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9.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9.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9.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9.4 质疑函必须按照《质疑函范本》及《授权委托书》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格式见网址：<http://zfcg.yangzhou.gov.cn>。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则《质疑函范本》及《授权委托书》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9.5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采购文件第一章。

29.6 代理机构收到质疑申请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9.7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

29.8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9.8.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9.8.2 超出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9.8.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9.8.4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9.8.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9.9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29.10 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成交通知书

30.1 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1.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或服务及其他服务进行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31.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

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5 履约保证金

无

32、其他

32.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享受扶持政策获得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补充，但补充内容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通用条款，不得作实质性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_____

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甲方）：_____

乙方（供应商/卖方）：_____

见证方：江苏苏中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_____。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等要求详见招投标文件。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所乙方提供货物的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调试验收费、培训费、卸货费、分发费用、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5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增加的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甲方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除上述情况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投标响应文件； | (2) 投标产品配置与报价文件； |
| (3) 供货一览表； | (4)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5) 服务承诺； | (6) 中标通知书； |
| (7)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 (8) 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的，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8、质保期

8.1 质保期 3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9、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____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____；

9.2 交货方式：_____；

9.3 交货地点：_____；

10、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价款的 30%。所有安装调试完成，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付至合同价款的 70%。通过采购人验收带负载使用合格、在完成各项审计验收手续后付清余款。

11、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6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3 年,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 终生维修, 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3、交货、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合同生效后____天内将货物交付甲方, 地点由甲方指定, 招标文件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在发货前, 乙方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收货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到甲方后, 甲乙双方须在____个工作日内初验收,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外观、说明书、包装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给予签收,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负责产品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 乙方在甲方使用前进行调试, 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 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抽样时电话通知乙方参加并签字确认, 如因乙方原因未参加抽样视同认可抽样结果。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若聘请第三方中立机构验收, 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5 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约定: _____。

14、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乙方发货时, 产品使用说明书、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准备甲方接货。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 乙方负责安排送货、装卸、清点、堆放, 设备初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 费用乙方承担。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经初步验收即视为货物交付。

15、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初验收和终验收货物的, 甲方应按未付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违约, 在消除违约情形前, 应按货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可

以从待付货款中扣除。

15.4 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5 乙方所交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负责更换，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货物已使用造成无法更换的，作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乙方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5.6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5% 赔偿金。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7、争议解决

17.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 向仪征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7.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8、合同其它

18.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8.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苏中兴工程造价咨询

有限公司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各执二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

项目见证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注：本章内容里斜体且有下列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有），投标文件不满足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请各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将实质性投标的内容采购文件中“符合证明文件格式”中准确填写。

一、项目内容。

分包	项目建设内容	参数 型号	计量 单位	规模 数量
包 2	自动化进料及成品自动化码垛系统	DP600/120-2400	套	1/1

二、技术参数及采购清单

包 2：自动化进料及成品自动化码垛系统

一、自动化进料系统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结构说明
输送机	600 宽*30 米	条	1	大架 5*5 方管，1.8 厚度，三层皮节，遥控电箱，托辊 $\phi 60$, 电机 4.0KW。
输送机	600 宽*19 米	台	4	大架 5*5 方管，1.8 厚度，三层皮节，遥控电箱，托辊 $\phi 60$, 电机

				3.0KW。
卸粮跑车		台	5	0.37KW 电机，遥控电箱
提升机	05033*12 米	台	1	7.5KW 电机，铁板 20 厚度，口高 90cm
其 他	料斗、控制箱、电缆、安装费等；配套电缆 4 平方，吊装 5*5 方管。			

二、成品自动化码垛系统			
序号	商品名称	数量	材料结构（参考）
1	成品供给系统		
1.1	直角推包输送机	1	长度：1.5m、碳钢喷塑机架、PVC 皮带、庆昌齿轮减速电机、功率：0.75KW、碳钢喷塑护板、侧板：3mm
1.2	爬坡输送机	1	长度：2m，不锈钢滚筒、庆昌齿轮减速电机、功率：0.75KW、碳钢喷塑机架、侧板：3mm
1.3	整形输送线	1	长度：2m，不锈钢方辊、滚筒压包、庆昌齿轮减速电机、功率：0.75KW、碳钢喷塑机架、侧板：3mm
1.4	缓存输送机	1	长度：1.5m、碳钢喷塑机架、PVC 皮带、庆昌齿轮减速电机、功率：0.75KW、碳钢喷塑护板、侧板：3mm
1.5	抓取平台	1	长度：1.2m，焊筋辊筒、庆昌齿轮减速电机、功率：0.75KW、碳钢喷塑机架
1.6	生产线控制系统	1	碳钢喷塑电控柜，编程控制器，欧姆龙安全光电、施耐德继电器

2	机器人本体部分		
2.1	120-2400 型机器人	1	手臂样式：垂直多关节 动作自由度：4 最大负载能力：120KG 码垛速度：600-700 包/小时； 码垛高度：8-10 层； 含机器人控制柜及控制软件
3	机器人配套部分		
3.1	码垛抓手	1	抓手、高弹塑齿、铝合金框架、亚德客下压气缸
3.2	机器人底盘固定座	1	碳钢喷漆支架
4	安全防护网	1	碳钢喷漆，欧姆龙安全光电
5	电缆及桥架	1	标准碳钢桥架，国标电缆
6	安装调试	1	工程所在地：扬州仪征

三、其他要求

- 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报价应含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卸货费、分发费用、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
- 2、▲产品质量：中标方保证向需方提供的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全套齐全无损并符合技术规格和质量要求的原装产品。
- 3、▲此次设备采购安装项目需保证种子进、出料及加工、包装等各环节的紧密衔接，成品与副产品的有效、合理存储，安全与环境保护符合规定要求，通电通气后即可使用。附属设备的产能要保证成品产出量不低于 15 吨每小时。
- 4、▲以上内容中出现的品牌均为参考品牌，所有满足参数需求的均有效。

第五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技术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标准

评审项目	评标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34分)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该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0分
	业绩 (2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设备工程采购项目的，每提供一项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内容中需能反映出相关内容，否则不得分）	2分
	企业信誉 (2分)	供应商或供应商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 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分
技术部分 (66分)	技术参数响应 (18分)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需求的响应程度： 1、全部响应即满足招标文件主要的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等的得18分。带“▲”参数中有一项不满足的扣2分，不带“▲”参数中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货物样品图、相关知识产权证明等证明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18分
	工艺设计布置 (12分)	根据项目的招标要求，以招标清单作为参考，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提供完整工艺流程图纸、多角度布置图及详细工艺方案技术说明。所有投标方案进行横向比较，设备工艺流程、设备布置图及说明完整、科学、精确、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切实可行的得12分； 方案基本完整但科学合理及可行性欠缺的得8分；	12分

		方案不完整且科学合理及可行性欠缺的得 4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安装实施方案 (12 分)	依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成套安装组织实施方案，对方案描述的完整、合理性，施工总体计划，施工人员调配，设备安装工艺和方法，质量保证，进度计划的针对性、科学性、适用性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 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切实可行的得 12 分； 方案基本完整但科学合理及可行性欠缺的得 8 分； 方案不完整且科学合理及可行性欠缺的得 4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12 分
	调试培训方案 (12 分)	依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调试和培训方案，含主机与配套设备调试服务人员计划、技术培训工程师培训计划，编制相应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设备使用维护方法、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培训方式等方面。 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切实可行的得 12 分； 方案基本完整但科学合理及可行性欠缺的得 8 分； 方案不完整且科学合理及可行性欠缺的得 4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12 分
	电控方案 (5 分)	依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自动化电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材料、配件、功能、控制自动化程度，操作简便性，维护保养方便性、安全可靠，进行横向比较；整个工艺流程控制要求做到通过 PLC 自动控制，控制内容除自动开、关全部设备，故障自动报警停机 etc 外，还有设备电流检测等，有工艺流程模拟触控屏。 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方案基本完整但科学合理及可行性欠缺的得 3 分； 方案不完整且科学合理及可行性欠缺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分
	售后方案 (7 分)	1、依据各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体系与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专门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和售后服务备件升级等具体措施，（4 分） 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切实可行的得 7 分； 方案基本完整但科学合理及可行性欠缺的得 4 分； 方案不完整且科学合理及可行性欠缺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2、供应商承诺服务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	7 分

		3 分；服务时间 2 小时内响应 8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的得 1 分；其它响应的不得分（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无原件不得分。）	
--	--	---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日 期：

供 应 商：（签章）

磋商主要文件目录

-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三、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 四、磋商响应报价表
-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七、其他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通用资格条件		
1	<u>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为正、反面）</u>	
2	<u>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 2025 年 04 月~2025 年 06 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u>	
3	<u>供应商 2025 年 04 月~2025 年 06 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u>	
4	<u>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情况（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u>	
5	<u>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u>	
6	<u>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u>	
7	<u>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u>	
8	<u>供应商信用承诺函</u>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9	<u>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业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磋商响应时须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中小企业申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响应文件无效。</u>	
特定资格条件		
10	无	

其他资格条件		
11	<u>磋商响应函</u>	
12	<u>法人授权书</u>	

磋商响应函

致：江苏苏中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号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6. 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7. 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章）：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_____（项目编号）号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日期：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月日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项目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八、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九、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情况
1	采购需求中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即加斜体下划线内容，每条详细列出）		
2			
3			
4			
5			

三、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序号	非实质性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情况
1	《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不仅指在职职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中标后将公示。

4、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6、《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Y）	万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营业收入 (Y)	万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或服务（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或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产品或服务）。

本单位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四、磋商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本次为首次报价

名称	第一轮报价
报价	大写： 小写：(人民币)元
备注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	超出、符合或偏离	证明材料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交付时间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其他			

主要标的信息（成交后将公示）

供应商全称：

服务类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联合体协议（如有）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我们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代理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项目编号）（项目全称）的采购活动。

2、若我们联合中标、成交，（供应商单位 1 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供应商单位 2 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注：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所有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

江苏苏中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将参加贵公司于____月____日开标的采购编号为____的____项目的投标。

____（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供应商联系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邮 编	
单位电话		传真号码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手机	
所投分包			

备注：1、请准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如实填写（以上信息均为必填内容）后原件送至我公司（电话号码：13773358309）。

2、因投标人填写有误，造成以上信息资料的不实将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3、如确定参加投标，请如实填写参与投标确认函，并于**2025年 08月 07日 17:00**（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送至我公司。